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正阳县息邢高速引线等PPP项目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委托人（全称）：正阳县财政局

咨询人（全称）：河南安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正阳县息邢高速引线等PPP项目结算审核第三方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正阳县境内

3. 项目内容：图纸所含全部内容，图纸会审纪要，发包方签证变更所含的全部内容及竣工验收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现场勘察、计算、核对等结算所需要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算工作结束之日终结。

四、质量及考核要求

1. 乙方应设立项目小组，配备相应专业的造价工程师，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咨询工作；如甲方对小组成员的工作不满意，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更换相应人员的要求。

2. 甲方有需要时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要及时安排有关人员到场，否则每缺席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 应配合甲方做好工作，并提交相关的分析报告等。
如乙方未按时、保质提供上述资料，则乙方须按每份资料3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果发现乙方的资料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时，乙方须对所报资料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验收为止（乙方移交的计算底稿必须可复查性强、条理清楚、步骤清晰）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为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五、保密条款

1. 乙方未经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同意，不得将本合约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文件资料及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泄露或交与任何第三者或其它项目使用。

2. 乙方对初步审核造价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泄密。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并采取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在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六、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695000.00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圆整）

2. 付款时间：

1) 项目初稿完成支付项目酬金的50%：即695000*50%=347500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圆整）

2) 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纸质版成果文件后支付剩余项目酬金的50%，即695000*50%=347500元（大写：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圆整）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5日。

2. 订立地点：正阳县财政局。

八、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及确认回执；
3. 投标文件；
4. 招标过程文件，包括招标疑问澄清、承诺函、补充招标文件等；
5. 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最高优先顺序，其中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顺序优先。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一份，咨询人执三份。

委托县(甲方) : 2024
正阳县财政局
(盖章)

咨询人(乙方) 马婷婷
河南安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
真阳镇东大街8号
电话：03968939520
联系人：正阳县财政局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
区奥兰大厦
电话：13663801220
联系人：马婷婷
日期：2024年12月25日